附件四：

**天津市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考试**

**面试大纲(试行)**

**一、测试性质**
面试是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、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考试的有机组成部分，属于标准参照性考试。笔试科目一、二均合格者，方可报名参加面试。
**二、测试目标**
面试主要考察申请教师资格人员应具备的教师基本素养、职业发展潜质、教育教学实践能力等，主要包括：
1．良好的职业认知、心理素质和思维品质;
2．仪表仪态得体，有一定的表达、交流、沟通能力。
3．具备所教专业必需的基础知识、基本技能;
4．能够恰当地运用教学方法、手段，教学环节规范，较好地达成教学目标。
**三、测试内容与要求**
**（一）职业道德**
1．热爱职业教育事业，有较强的从教愿望，正确认识、理解教师的职业特征，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能够正确认识、分析和评价职业教育教学实践中的师德问题。
2．关爱学生、尊重学生，公正平等地对待每一位学生，关注每一位学生的成长。
**（二）心理素质**
1. 积极、开朗，有自信心
具有积极向上的精神，主动热情工作
具有坚定顽强的精神，不怕困难
2. 有较强的情绪调节与自控能力
能够有条不紊地工作，不急不躁
能够冷静地处理问题，有应变能力
能公正地看待问题，不偏激，不固执
**（三）仪表仪态**
1．仪表整洁，符合教育职业和场景要求。
2．举止大方，符合教师礼仪要求。
3．肢体语言得体，符合教学内容要求。
**（四）言语表达**
1．语言清晰，语速适宜，表达准确
口齿清楚，讲话流利，发音标准，声音洪亮，语速适宜。
讲话中心明确，层次分明，表达完整，有感染力。
2．善于倾听、交流，有亲和力
具有较强的口头表达能力，善于倾听别人的意见，并能够较准确地表达自己的观点。
在交流中尊重对方、态度和蔼。
**（五）思维品质**
1．能够迅速、准确地理解和分析问题，有较强的综合分析能力。
2．能够清晰有条理地陈述问题，有较强的逻辑性。
3．能够比较全面地看待问题，思维灵活，有较好的应变能力。
4．能够提出具有创新性的解决问题的思路和方法。
**（六）教学设计**
1.了解课程的目标和要求，准确把握教学内容。准确把握所教教学内容、了解拟任教课程在拟任教专业人才培养中的地位、作用以及与其他课程的关系。
　  2.根据教学内容和课程目标，确定的教学目标﹑教学重点和难点。
3.教学设计要体现学生的主体性，能根据职业学校专业教学内容和学生特点，科学设计教学组织形式、合理选择符合职业教育的教学方法和手段。
**（七）教学实施**
1．能够有效地组织学生的学习活动，注重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，有与学生交流的意识。
2．能够科学准确地表达和呈现教学内容。
3．能够适当地运用板书，板书工整、美观、适量。
4．能够较好地控制教学时间和教学节奏，合理地安排教与学的时间，运用职业教育教学方法，较好地达成教学目标，
**（八）教学评价**
1. 在教学实施过程中注重对学生进行评价
2. 能客观评价自己的教学效果
**四、测试方法、程序**
**（一）基本方法**
采取结构化面试和情景模拟相结合的方法，通过抽题备课，试讲、专业概述、答辩等方式进行。
**（二）程序**
考生按照面试有关规定，以半天为一个时间单位到面试考点报到、参加考试。
1．考生根据自己所报考的专业大类，按照《天津市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考试面试教材目录（试行）》指定的教材，选取一本作为试讲教材, 考试当天自行准备并带入考点。
2．按准考证规定的时间，提前30分钟到达考点。
3．根据考生所报考的专业大类，由工作人员指定考生携带教材中的相应章节，确定考生面试讲课内容。
4．由工作人员引导至备考室，进行试讲备课（20分钟），不制作PPT，试讲时要有板书。
5．备课时间结束后，按工作人员指示，到相应考场进行面试。
6．考生进行专业概述5分钟（含考官追问）。
7．考生进行10分钟讲课，要求有板书。
8．考官围绕考生试讲内容、专业知识、德育与班主任等方面进行提问，考生进行答辩，时间5分钟。
9．考试结束，考生离开考场。